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和彌敦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4日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周年大會	5
6. 應採取的行動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和彌敦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1961年第三號法案而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8日（星期五），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06年11月1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明者外，否則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主席)
楊惠妍女士 (副主席)
莫 斌先生 (總裁)
朱榮斌先生 (聯席總裁)
吳建斌先生 (首席財務官)
楊子瑩女士
蘇汝波先生
區學銘先生
楊志成先生
謝樹太先生
宋 軍先生
梁國坤先生
蘇柏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黃 曉女士
梅文珏先生
楊國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 (其中包括) (i) 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 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藉此透過加入根據於2015年5月20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397,072,782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4,479,414,556股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397,072,782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239,707,27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20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朱榮斌先生、吳建斌先生、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瑤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朱榮斌先生、楊子瑩女士、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及梅文瑀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9年，而彼等各自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彼等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謹啟

2016年4月1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22,397,072,78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239,707,278股股份。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

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回購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當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5.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1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4.230	3.240
5月	4.550	3.520
6月	3.730	3.270
7月	3.420	2.380
8月	3.150	2.520
9月	2.820	2.520
10月	3.140	2.800
11月	3.100	2.830
12月	3.180	2.800
2016年		
1月	3.200	2.810
2月	3.030	2.830
3月	3.520	2.8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10	2.99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控股股東）100%的權益、於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權益及於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 100%的權益間接擁有12,111,978,94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07%。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54.07%增加至約60.08%（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204,871,000股股份，詳請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1月8日	1,750,000	3.00	2.97
2016年1月11日	8,250,000	3.00	2.97
2016年1月12日	3,500,000	3.00	2.99
2016年1月13日	3,170,000	3.00	2.98
2016年1月14日	4,022,000	3.00	2.97
2016年1月15日	12,620,000	3.00	2.98
2016年1月18日	9,000,000	2.94	2.88
2016年1月19日	4,441,000	3.00	2.94
2016年1月20日	5,085,000	2.95	2.90
2016年1月21日	15,000,000	2.94	2.85
2016年1月22日	40,000,000	3.02	2.87
2016年1月25日	9,000,000	2.99	2.95
2016年1月26日	14,000,000	2.97	2.90
2016年1月27日	10,000,000	2.93	2.91
2016年1月28日	1,109,000	2.90	2.90
2016年1月29日	10,000,000	2.98	2.93
2016年2月1日	5,000,000	3.00	2.97
2016年2月2日	5,000,000	3.00	2.98
2016年2月3日	5,000,000	2.99	2.95
2016年2月4日	5,000,000	3.00	2.97
2016年2月5日	5,000,000	3.00	2.98
2016年2月11日	5,000,000	2.94	2.93
2016年2月12日	10,000,000	2.93	2.91
2016年3月23日	5,000,000	3.03	3.02
2016年3月24日	1,898,000	3.00	3.00
2016年3月29日	642,000	3.00	3.00
2016年4月1日	1,384,000	3.00	3.00
2016年4月5日	5,000,000	3.00	3.00
總計：	<u>204,871,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七位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惠妍，34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副主席。楊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頒市場營銷及物流專業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現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楊女士於2008年獲得「中華慈善獎特別貢獻獎」。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於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權益及於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 100%的權益間接擁有12,111,978,942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4.07%。

楊女士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兒，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姐，以及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女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6,03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莫斌，49歲，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莫先生畢業於衡陽工學院（現為南華大學）（大學本科），獲頒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學歷，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莫先生自1989年起受僱於國內具國際競爭力的建築地產集團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前為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莫先生對房地產開發、建築業務、施工管理、市場營銷、成本控制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26年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莫先生實益擁有6,085,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2%。

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莫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6,05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莫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朱榮斌，43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聯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朱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獲頒碩士學位，持高級工程師職稱。朱先生曾負責本集團投資及產品設計的管理工作，現主要負責一線城市事業部的管理工作。朱先生自1995年至2008年受僱於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先後在廣州、香港、深圳、北京及上海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工程管理工作，離職前為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助理總經理兼華東區總經理。自2008年至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任職於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離職前為富力副總裁兼華南地區總經理。朱先生擁有超過21年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朱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朱先生實益擁有2,756,042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除上述所披露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5,5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朱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5,53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朱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楊子莹，28歲，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頒心理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現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包括境外及境內融資。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於一所著名的國際投資銀行工作。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楊女士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兒，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妹妹，以及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女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4,03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2013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為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並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石先生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

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董事。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兩項信託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2014年2月27日起不再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2日起不再擔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自2016年3月11日起不再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2015年10月16日起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除上述所披露外，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石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泰山石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百慕達高等法院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石化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於2012年8月16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首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呈請聆訊延期至2012年9月5日（百慕達時間）。該呈請是有關由SPHL向泰山石化發出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310.8百萬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由泰山石化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據石先生所知，該呈請是有關贖回上述泰山石化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及後，百慕達法院於2013年10月18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和Al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泰山石化共同臨時清盤人。這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2013年8月6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索償申請有關。Camden指稱泰山石化的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石化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石化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2013年4月16日）。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已於2014年11月5日批准泰山

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9條，該計劃於2014年11月5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14,786股相關股份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石先生可認購1,014,786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0.01%。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2015年1月1日起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石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唐滙棟，65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作為律師在香港執業超過35年，並為張秀儀、唐滙棟及羅凱柏律師行合夥人。彼亦為現任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以及取得在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資格。唐先生現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唐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唐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7月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債項金額約為6.6億港元。根據給予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抵押債權人的擔保及債券組合的條款，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

所有物業及資產的收款人及經辦人於2001年10月獲委任。其後，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及百慕達均訂立重組的安排計劃。於2002年12月20日完成重組前，唐先生仍為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已確認，他並無不當行為引致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債務重組，以及就唐先生所知，概無因有關債務重組而實際出現或潛在將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唐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14,786股相關股份權益（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唐先生可認購1,014,786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0.01%。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2015年1月1日起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唐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梅文珏，46歲，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頒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和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管理學院，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系統辦公室主任、安全委員會秘書及安全信息經理，以及天合聯盟安全委員會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代表。梅先生還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梅先生現擔任瑞卡連鎖租車集團首席執行官。梅先生自2016年3月24日起不再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梅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梅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2015年1月1日起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梅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梅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和彌敦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47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惠妍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莫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朱榮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楊子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唐滙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梅文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2016年4月1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2016年4月14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20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